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5361號

原　　告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訴訟代理人　林泳富

被　　告　潘秀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胡文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561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25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連帶給付滯納金新臺幣7,65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潘秀瑜前於民國109年8月4日，邀同被告胡文萃以新臺幣（下同）72,792元向原告購買iPhone 11 Pro Max（256G）＋AirPods Pro電子產品，兩造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價金，自109年8月24日起至111年7月24日止共分24期，每期分期款3,033元，潘秀瑜按期應於每月24日給付，依約如有遲延付款，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應自逾期之日起支付應繳而

未繳之期付總額、遲延利息及每期滯納金450元（下稱系爭契約），惟潘秀瑜僅給付1至7期後即未再繳納，尚有17期分期金共51,561元（計算式：3033×17＝51561），及第8至24期共17期滯納金7,650元未清償（計算式：450×17＝7650），而胡文萃為潘秀瑜之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負清償之責。爰依買賣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均以：

對系爭契約之真正不爭執，被告確實自110年3月25日起即未給付分期付款價金，因失業已久，希望以6萬元處理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應收帳款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7-2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0頁），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系爭契約分期付款約定書第7條約定：「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應按前開契約所列日期及金額，分期支付同項所列之分期付款價款，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未按期支付期付款之任一期逾期繳款時，應自逾期之日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遲延利息及每期滯納金新台幣450元，並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應一次清償該筆未償分期餘額、利息、違約金或相關費用等總債權」、第8條約定：「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發生任何逾期清償或違反本契約情事時，除應加計給付前條所規定之遲延利息、滯納金外，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了解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風險及作業成本考量，同意支付依分期餘額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潘秀瑜邀同胡文萃為連帶保證人，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iPhone 11 Pro Max（256G）＋AirPods Pro電子產品，然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51,561元，及自110年3月2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滯納金7,650元等情，已如上述，揆之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就系爭債權負連帶清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1,561元，及自110年3月2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滯納金7,6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洪加芳